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“懋元奖”评选细则

（2018年3月修订）

“懋元奖”（含奖学金、奖教金）由厦门大学潘懋元高等教育研究基金会设立，是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（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）最高奖教奖学项目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本院教职员工、在学的本院研究生、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申报

第二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学习优秀，工作积极、关心集体.

2.全日制研究生申报奖项的，每学期参加学术例会应不少于6次（含6次），毕业班不做硬性规定。

（二）选择条件：

1. 教职工：

① 专任教师：教学业绩优秀，在最近两年曾经作过一次以上学术报告，提交1篇（或1部）已发表（或出版）代表作；

② 职员：只考核工作业绩；

2. 博士研究生（含学术型博士生、教育专业博士生、博士后）：品学兼优，在学（站）期间已作过一次以上公开学术报告（未作报告但已批准本学期作的也可以申报，教育专业博士生不做硬性要求），提交1篇已发表的学术论文；

3. 硕士研究生：品学兼优，提交1篇学术论文【不论已否发表，未发表论文需提供2位教师（含导师）的推荐意见】；

4. 已获本项奖励的师生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。

第三条 提名方式

无论中青年教师、博士后或研究生，可自行申请，也可由教师或学院（含研究所）推荐。每年每位教师推荐名额不得超过2人。

第四条 奖励名额与金额分配

（一）获奖名额：

1.“懋元奖”一等奖：专任教师2名，博士生（含博士后）2名，硕士生1名；

2.“懋元奖”二等奖：专任教师2名，博士生（含博士后）4名，硕士生5名；

3.“懋元管理服务奖”：职员1名。

（二）奖金：

一等奖每名8000元，二等奖每名4000元，“懋元管理服务奖”每名6000元。

第五条 成果认定

（一）教师提供的成果或业绩应是上两年3月11日至当年3月10日止方为有效；

（二）学生提供的成果以入学以来的成果或成绩为准（评过校、院奖的成果不得计入）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并提供有效成果或业绩证明；

（二）潘懋元高等教育研究基金委员会评审组召开会议。根据申报条件，评审组委员进行全面考核，充分讨论，评审组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定。

（三）评选结果公示。公示期3天。

（四）评审组委员组成：潘先生、院长、副院长、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文科研究基地主任、副主任、研究所所长、院工会主席、院团委书记、院办主任、院研究生会主席。参加评审人数应达到应到委员的2/3以上（含本数）。

院长任评审组组长。评审组委员参评奖项须回避，不参与评审讨论。

第七条 申请与评审时间

3月10日左右接收申报材料；3月15日左右召开评审组会议；校庆日或校庆前颁奖，院获奖者不得与当年获校奖者重复。

第八条 本评选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评选细则由潘懋元高等教育研究基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评选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

潘懋元高等教育研究基金委员会

2018年3 月